

附件

包头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目前，我市主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共有 15 个，包括火车站、飞机场、医院、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等停车场所。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准以及拥堵路段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拟定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现行收费标准

(一) 包头火车站(沼潭站)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 小时内(含 1 小时) 3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3 元，24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

(二) 飞机场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2 小时内(含 2 小时) 4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24 小时上限 20 元；

(三) 取得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停车场小型客车、微型货车每次 5 元，中型客车、轻型货车每次 10 元，大型客车、中型和重型货车每次 15 元，摩托车每次 2 元，24 小时为一次；

(四) 其它公共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 小时内(含

1 小时) 2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1 元, 24 小时上限 10 元。

二、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成本调查测算情况

2024 年, 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 6 家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开展了成本调查工作, 成本调查报告显示: 包头市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为每辆车 0.42 元/小时。

三、周边盟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一) 呼和浩特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1. 飞机场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 1 小时内 (含 1 小时) 5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24 小时最高限价 30 元;

2. 旅游景区的停车场小型车每次 5 元, 中型车每次 10 元, 大型车每次 15 元, 摩托车每次 2 元, 24 小时为一次;

3. 其它公共停车场: 以小型客车为例, 1 小时内 (含 1 小时) 2 元, 一类区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24 小时最高限价 15 元, 二类区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1 元, 24 小时最高限价 10 元。

(二) 鄂尔多斯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1. 火车站停车场小型客车为例, 1 小时内(含 1 小时)2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24 小时上限 15 元;

2. 飞机场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 1 小时内(含 1 小时)5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24 小时上限 30 元;

3. 其它公共停车场: 以小型客车为例, 1 小时内 (含 1

小时) 2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没有上限。

四、主城区内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

停车场名称	小型客车停车收费标准		
青山万达停车场	1 小时内(含) 3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3 元	24 小时(上限) 30 元
印象城停车场	1 小时内(含) 3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3 元	24 小时(上限) 20 元
昆区吾悦广场停车场	1 小时内(含) 3 元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24 小时(上限) 20 元

五、拟调整方案

(一) 包头火车站(沼潭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包头火车站(沼潭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零时起执行, 根据一段时间的运行反馈, 停车场内停放超过 24 小时(含) 车辆占比较大, 车位流转效率仍然不高。为全面提高火车站停车利用效率, 拟将沼潭站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为: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3 元	4 元	5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30 分钟增收	2 元	3 元	4 元	
24 小时—48 小时(含)	50 元/24 小时	60 元/24 小时	70 元/24 小时	
48 小时以上	70 元/24 小时	80 元/24 小时	90 元/24 小时	
原收费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3 元	4 元	5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3 元	3 元	3 元	

24 小时	20 元（上限）	30 元（上限）	40 元（上限）	
-------	----------	----------	----------	--

（二）包头东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包头东站停车场同样面临停车场内停放超过 24 小时（含）车辆占比较大，车位流转效率不高的问题。但较沼潭站压力较小，因此，包头东站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幅度较小：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2 元	4 元	6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30 分钟增收	1 元	2 元	3 元	
24 小时	30 元（上限）	40 元（上限）	50 元（上限）		
包头东站 原收费标准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2 元	4 元	6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3 元	4 元	
	24 小时	15 元（上限）	20 元（上限）	25 元（上限）	

（三）飞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

考虑到飞机场停车场泊位数充足，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准，对飞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计费时间段进行微调，促使车辆尽早驶离停车场，提高停车场流转效率。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4 元	5 元	6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30 分钟增收	1 元	2 元	3 元	
24 小时	20 元（上限）	30 元（上限）	40 元（上限）		
飞机场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4 元	5 元	6 元	24 小时内

原收费标准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3 元	4 元	2 元/次
	24 小时	20 元（上限）	25 元（上限）	30 元（上限）	

（四）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主要包括一附院、包钢医院等医院、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考虑到上述地点停车场流转压力稍小，但仍有长时间逗留车辆，拟将其每小时增收价格调整为每 30 分钟增收价格，24 小时上限价格也有所提高：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2 元	4 元	6 元
每增加 30 分钟增收		1 元	2 元	3 元	
24 小时		20 元（上限）	30 元（上限）	40 元（上限）	
其它停车场 原收费标准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2 元	3 元	4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1 元	2 元	3 元	
	24 小时	10 元（上限）	15 元（上限）	20 元（上限）	

（五）取得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六）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占用充电车位的未充电汽车停放服务加价标准

为避免非电动汽车占用充电资源，保障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内正常充电，对于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占用电动汽车泊位的未充电汽车和电动汽车充电完成后超过 1 小时仍未驶离的

电动汽车，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30 分钟内驶离车辆仍然按照自治区规定免费。

以上收费标准连续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